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晶石粉、膨润土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旬阳市健平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晶石粉、膨润土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2-610902-04-05-183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勇	联系方式	13682101680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		
地理坐标	(109 度 4 分 32.470 秒, 32 度 37 分 07.6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_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60	环保投资（万元）	90.1
环保投资占比（%）	16.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2日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环评情况	结论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县河镇红升村，项目占地范围及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在	符合

	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运营期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开发项目。	符合
2、项目与《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安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18号），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的通知，本项目已完成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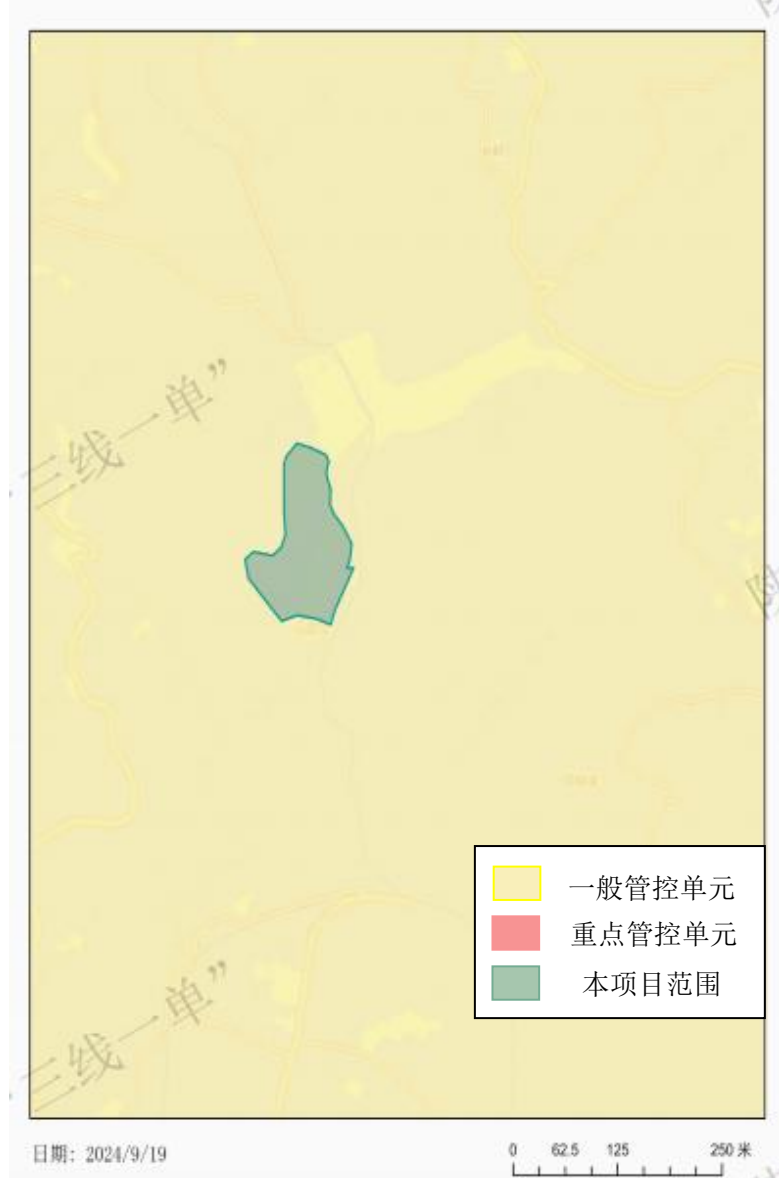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重点管控单元	否	0
一般管控单元	是	10976m ²

(3) 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安康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安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区 县	市 (区)	单 元 要素 属性	管 控 要 求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符 合 性
安康市汉滨区一般管控单元一	安康市	汉滨区	无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6.1 总体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3.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4.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10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区建设，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租用已有厂区建设，为工业用地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本清单安康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的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符合
一说明：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辖区内国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公益林、风景名胜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重要水库、秦岭核心保护区、秦岭重点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重点管控区内排放各类污染物的生产、生活活动，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要求。 三、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td><td>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td><td>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堆放</td><td>符合</td></tr> <tr> <td>陕南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td><td>本项目为非金属矿加工，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属高耗水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政办发[2021]33号</td><td>整治原煤、砂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td><td>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厂房内堆放</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县河镇红升村原有厂区内，不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正版)</td><td>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td><td>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堆放	符合	陕南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加工，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属高耗水行业	符合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政办发[2021]33号	整治原煤、砂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厂房内堆放	符合	禁止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县河镇红升村原有厂区内，不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正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厂房内堆放	符合																									
	陕南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加工，不属于严格控制项目	符合																									
	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属高耗水行业	符合																									
《安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政办发[2021]33号	整治原煤、砂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厂房内堆放	符合																									
	禁止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县河镇红升村原有厂区内，不在汉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修正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	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求。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		
		第五十九条 堆存、装卸、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厂房内堆放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8、扬尘治理工程。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扬尘排放	符合
	《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年)	7.车辆优化工程。建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台账，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40%左右。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企业要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日载货车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符合要求的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货车。要求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符合
	《安康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水和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符合

	染物排放量。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污染处理设施，进行集群综合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单体处理的，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本项目东侧约 585m 为县河，属于汉江支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符合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汉滨区县河镇红升村，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四周均为林地，最近敏感点位于厂区西侧约170m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满足生态功能保护要求。项目在采取环保措施后不会对敏感点及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重晶石是以硫酸钡为主要成分的非金属矿产品，纯重晶石显白色、有光泽，结晶情况相当好的重晶石可呈透明晶体出现。重晶石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盐酸，无磁性和毒性，具有比重大、硬度低、性脆的特点，是一种很重要的非金属矿物原料，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可用于化工、白色颜料、造纸、纺织填料，在玻璃生产中可充当熔剂并增加玻璃的光亮度，最主要的是作为加重剂用在钻井行业中。

旬阳市健平矿业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属于旬阳市健平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租用安康市昊晟东兴非金属矿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建设重晶石粉和膨润土加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本项目行业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已有厂区内建设，本次对厂房未封闭部分进行封闭，内设 2 条加工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

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段，共设 2 台鄂破机、2 台磨粉机等设备	对厂房进行完全封闭，新装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北侧，设办公区、住宿及食堂等，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利旧
	原料库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1700m ²	利旧
	成品区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由附近村镇电网供电，电力充足		利旧
	供水	采用农村供水管网作为生活用水		利旧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利旧
	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暖制冷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磨粉粉尘	每台磨粉机配套设置1台收尘器收集产品，收集后尾气在车间内自由逸散	新建
		包装粉尘	人工包装，少量粉尘经厂房阻隔和喷雾降尘后自由逸散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利旧
		洗车废水	经沉淀池（3m ³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并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暂存点	利旧
		检修废物	厂区内设危废贮存点，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三、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类型	年产量（t/a）	去向
1	重晶石粉	I、II级	159504.321	外售作为钻井助剂
2	膨润土	I、II级	59927.385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重晶石和钠化膨润土均来源于周边采购。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重晶石	160000t/a	5000t	原料库	当地收购	块状
	钠化膨润土	60000t/a	2000t	原料库	外购	块状
2	包装袋	10t/a	1t	成品区	外购	
3	润滑油	0.5t/a	/	/	即用即买	
4	水	1203.9m ³ /a	/	/	农村供水管网	
5	电	153 万 kWh/a	/	/	农村电网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车间生产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颚破机	/	2 台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2	铲车	/	2 台	新增
3	摆式磨粉机	HD1280	1 台	新增
4	立式磨粉机	/	1 台	利旧
5	皮带输送带	/	2 条	1 台利旧 1 台新增
6	布袋除尘器	/	3 套	新增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源于农村供水管网，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203.9m³/a。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宿。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陕南地区农村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② 车辆冲洗

本项目对原料转运车辆进行清洗，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大型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55L/辆·次。本项目每天平均运输 30 次，则车辆冲洗水用量为 1.613m³/d，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323m³/d。

③ 抑尘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场、生产厂房及道路采用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排水工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2m³/d(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②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及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

1.291m³/d，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d)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1	抑尘用水	2	2	0	蒸发
2	车辆冲洗水	1.613	0.323	1.291	循环使用
3	生活用水	0.4	0.08	0.32	施肥
合计		4.013	2.403	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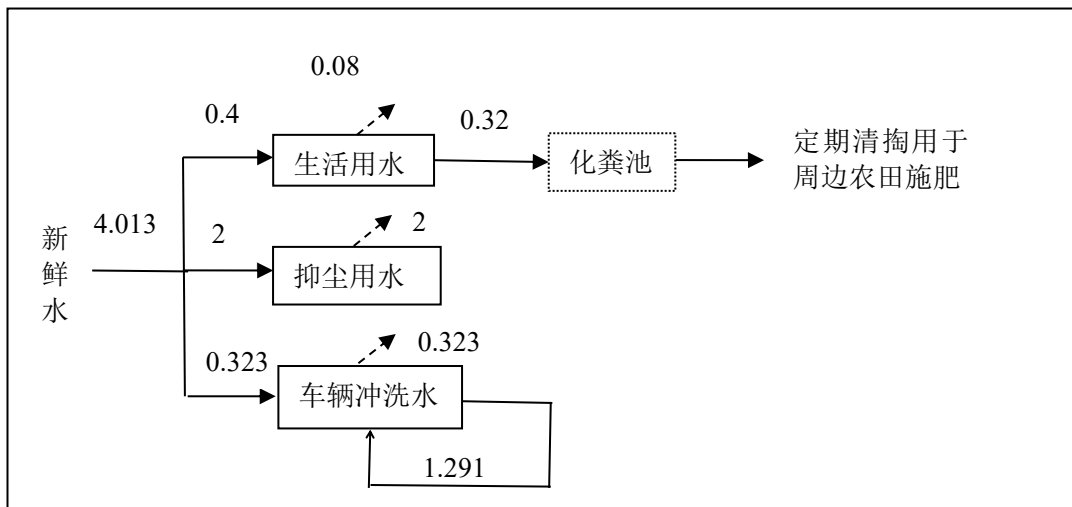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县河镇市政供电网提供，厂房内设配电室。

(4)供热制冷

厂房内无需供暖、制冷。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施均在厂房内布置。北部为原料堆存区，中部为生产车间，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两台颚破机和磨粉机，成品区位于最南侧。厂房内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物料、产品运输，可满足生产要求，项目总体布置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生产布置情况见附图3。

八、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工5人，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用重晶石原矿在采购时已进行水洗和初步干燥，汽车运回后在原料库堆存。钠化膨润土为外购块状成品，本项目仅需进行磨粉即可。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所示。 （1） 破碎 重晶石矿通过铲车运送到鄂破机的上料仓进行破碎，破碎后矿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运往磨粉工序。重晶石性脆易碎，在磨粉前采用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避免使用反击锤式破碎机破碎重晶石产生大量粉矿。原矿经过一道鄂式破碎机即可获得较好的破碎效果。 （2） 研磨流程 重晶石矿采用摆式磨粉机进行磨粉，钠化膨润土采用立式磨粉机进行磨粉。 摆式磨粉机又称悬辊磨或雷蒙磨，是一种“环-辊”碾磨结合气流筛选和气力输送形式的制粉设备。摆式磨粉机属于圆盘不动型盘磨机，是一种通用性较强的制粉设备，主要有干法连续制粉，粒度分布集中、细度连续可调、结构紧凑等特点。 块状物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至一定大小的粒度由皮带输送机将物料输送到主机内，进行研磨。研磨后的细粉被鼓风机鼓出的气流带出，经置于主机上方的分析机进行分级。细度合乎要求的细粉，随气流进入大旋风分离器，分离后粉料经出料管排出即为合格产品。气流由大旋风分离器上端的回风管进入鼓风机进口。整个气流风送系统是密闭循环，并且是在负压下进行操作。由于整个风管中各法兰接合处漏入风管的气体，导致循环气流中的风量增加，此项增加的风量，从鼓风机和主机中间的余风管导入小旋风分离器。随同气流带出的细粉，经小旋风分离器收集后，由另一个出料管排出，气体经小旋风分离器上端的排气管排入布袋除尘器。 立式磨粉机工作时，电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物料经锁风喂料器

从进料口落在磨盘中央，随着磨盘的转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被风环高速气流带起，大颗粒直接落到磨盘上重新粉磨，气流中的物料经过上部分离器时，在旋转转子的作用下，粗粉从锥斗落到磨盘重新粉磨，合格细粉随气流一起出磨，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即为产品。通过调整分离器，可达到不同产品所需的粗细度。

(3) 包装入库

旋风集粉器收集粉尘经卸料阀排出即为成品，人工计量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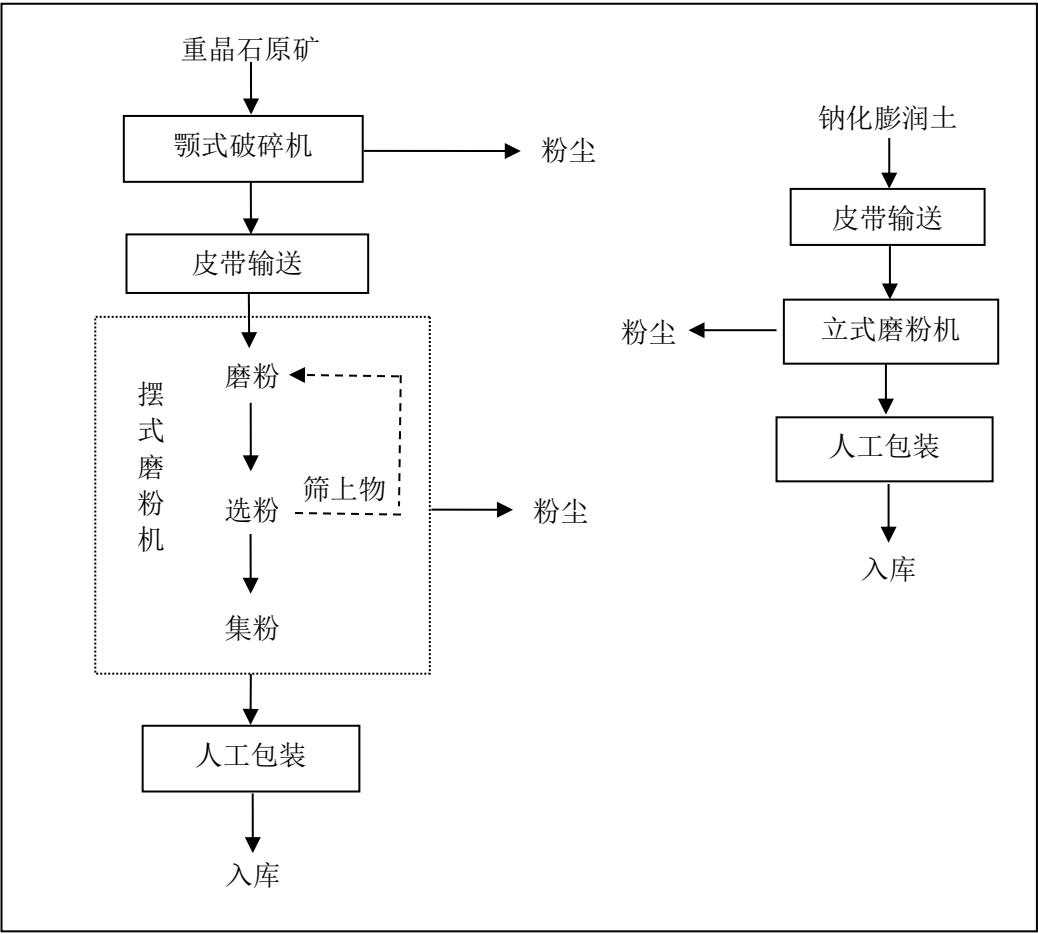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二、物料平衡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原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品名称	产出量（t/a）
重晶石矿	160000	重晶石粉	159504.321
膨润土	60000	膨润土粉	59927.385

			收尘灰	498.327
			沉降粉尘	55.6
			粉尘	14.366
	总计	220000	总计	220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安康市昊晟东兴非金属矿有限公司场地建设重晶石粉、膨润土加工项目，厂区内现有 1 台颚破机、1 台立式磨粉机和一条皮带，厂房部分破损，未完全封闭。 厂区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公布的《环保快报 2023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汉滨区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汉滨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5	6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5	37.5	达标
CO	95% 24 小时平均浓度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23	76.9	达标

从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来看，汉滨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委托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8 日对项目区 TSP 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图见图 4。

表 3-2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区下风向	109.07661071	32.62044156	TSP	N	1



图2 监测点位图

统计的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4h 平均	300	101-106	35.3	0	达标

从上表分析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附近 TSP 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敏感区分布，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在已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5，环保目标图见附图4。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	凡庙村	109.07304117	32.62122347	居民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W	273
	毛坝村	109.07501913	32.61557621				S	272
	县河镇居民	109.08045902	32.61912603				E	365
	田沟	109.07312698	32.61867442				W	170
地表水	县河			地表水		II类	E	58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的要求；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3-6 施工期厂界扬尘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³)
1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2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3-7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总量 控制 指标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洗车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场内设置临时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 colspan="2">单位：dB(A)</th></tr><tr><th colspan="2"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运营期</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噪声限值(dB)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噪声限值(dB)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0	50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对场地内厂房进行修复，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其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废气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3]293号）、《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要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建设工程工地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施工场地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必须采取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露天装卸作业。 （4）加强施工车辆运输监管，杜绝超速、超高装载；运输车辆加蓬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5）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硬化或者铺设礁渣、砾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并辅以洒水、喷雾抑尘等措施。 （6）建筑垃圾和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完全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 （7）应加强机械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使用的施工机械及柴油电机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过程必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确保施工场界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排放限值要求，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
-----------	--

2、废水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厂区内设一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噪声影响保护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90dB(A)以上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电钻等，仅在昼间施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做出以下措施：

(1) 优化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起重机械等高噪声施工设备，以避免局部噪声级过高；各种高噪声级机械布置在施工场地中央。

(2) 厂房施工时应控制距离敏感点的距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 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4)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杜绝人为敲打、野蛮装卸现象，禁止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和鸣笛等。

(5) 强化项目施工期间环境管理，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缩短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行时段，避免进出场地造成道路堵塞；经过敏感点时，车辆应限速行驶、禁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对沿途敏感点的影响。

4、固废影响保护措施

施工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中厂房建设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m}^2$ 计，施工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7t，建筑废弃材料应分类回收，外运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住宿，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经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一、废气 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源于堆场扬尘、上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收集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 (t/a)</th></tr> <tr> <th>设施名称</th><th>处理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堆棚</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27.5</td><td>车间密闭，喷淋洒水</td><td>89.6%</td><td>是</td><td>1.192</td><td>2.86</td></tr> <tr> <td>2</td><td>上料</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0.495</td><td>车间密闭，喷淋洒水</td><td>89.6%</td><td>是</td><td>0.028</td><td>0.051</td></tr> <tr> <td>3</td><td rowspan="2">破碎筛分</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302.4</td><td>布袋除尘器</td><td>99%</td><td>是</td><td>1.008</td><td>2.419</td></tr> <tr> <td>4</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60.48</td><td>车间密闭，喷淋洒水</td><td>89.6%</td><td>是</td><td>2.62</td><td>6.29</td></tr> <tr> <td>5</td><td>重晶石矿磨粉</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90.04</td><td>布袋除尘器</td><td>99%</td><td>是</td><td>0.792</td><td>1.9</td></tr> <tr> <td>6</td><td>膨润土磨粉</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71.4</td><td>布袋除尘器</td><td>99%</td><td>是</td><td>0.298</td><td>0.714</td></tr> <tr> <td>7</td><td>包装</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1</td><td>车间密闭，喷淋洒水</td><td>89.6%</td><td>是</td><td>0.055</td><td>0.132</td></tr> </tbody> </table> 2、源强核算 (1) 物料装卸、堆存等废气 重晶石和钠化膨润土年使用量约为22万吨。在堆存、装卸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均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只留供汽车转运出料的库门，无露天堆存、转运等情况。原料、产品储存、装卸区及受料斗均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或移动雾炮车降尘，要求合理控制装卸高度，并且要求厂房地面硬化。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堆棚	无组织	颗粒物	27.5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1.192	2.86	2	上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495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0.028	0.051	3	破碎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302.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008	2.419	4	无组织	颗粒物	60.48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2.62	6.29	5	重晶石矿磨粉	有组织	颗粒物	190.0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792	1.9	6	膨润土磨粉	有组织	颗粒物	71.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298	0.714	7	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1.1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0.055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堆棚	无组织	颗粒物	27.5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1.192	2.86																																																																																	
2	上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495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0.028	0.051																																																																																	
3	破碎筛分	有组织	颗粒物	302.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008	2.419																																																																																	
4		无组织	颗粒物	60.48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2.62	6.29																																																																																	
5	重晶石矿磨粉	有组织	颗粒物	190.0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792	1.9																																																																																	
6	膨润土磨粉	有组织	颗粒物	71.4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298	0.714																																																																																	
7	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1.1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	89.6%	是	0.055	0.132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次取值 8800；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本次取值 25；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 取值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2 取值 0.0064（块矿）；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 取值 0（块矿）；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原料库占地 2000m²。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附录 4，采用洒水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为 7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见附录 5，采用半敞开式堆场的控制效率为 60%。本项目原料在原料库内堆存，考虑库房出入口无法完全密闭，因此按半敞开式计算，取值 6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7.5t/a，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排放量为 2.86t/a，排放速率为 1.192kg/h。 (2) 上料粉尘 本项目堆场重晶石矿和钠化膨润土分别通过叉车送入鄂破机和立式磨粉机给料斗内，机械落差的起尘量按交通部水运研究所武汉水运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公式为： $Q = \frac{1}{t} 0.03 U^{1.6} H^{1.23} e^{-0.28w}$ 式中：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s；
--	---

	U—平均风速，m/s；取静风风速 0.2m/s； H—物料落差，m；取 1m； w—物料含水率，%；取 5%； t—每吨物料装车所用时间，s/t 本项目加料过程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每吨物料上料时间为 30s，由上式计算可知，物料上料时起尘量为 0.27kg/h。年上料时间约为 1833.3h，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0.495t/a。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厂房顶部配套安装洒水喷雾抑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洒水控制措施效率 74%和半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60%，该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51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3） 破碎粉尘 项目运入的重晶石矿均为块矿的晶体，破碎要求的粒度为 10~30mm，破碎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破碎加工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布置，厂房顶部配套安装洒水喷雾抑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砂石骨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 项目年加工重晶石矿为 160000t/a，经计算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02.4t/a。项目设计颚式破碎机上方设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收集到的废气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00.8mg/m³，排放速率 1.008kg/h，排放量为 2.419t/a，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量为 60.48t/a，厂房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和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则破碎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29t/a，排放速率为 2.62kg/h。 （4） 研磨粉尘 磨粉机整个气流系统密闭循环流动，布袋收尘即为成品，收尘后尾气通入
--	--

布袋除尘器中进一步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项目磨制粉尘产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物料磨粉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钙粉	石灰石	磨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19	袋式除尘	99

本项目共有 2 台磨粉机，每台均自带收尘器 1 套，收尘效率按 99%计，每台风量均为 10000Nm³/h，收尘后尾气在车间内自由逸散，则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磨粉粉尘排放量

原料	产品产量 t/a	产尘量 t/a	控制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重晶石矿	159697.6	190.04	99	1.9	0.792	79.183
钠化膨润土	60000	71.4	99	0.714	0.298	29.750

根据以上计算，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5） 包装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包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水泥装袋逸散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5kg/t（石粉料），则打包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1.098t/a，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

厂房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效率和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则打包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32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

（6） 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

项目运营期铲车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HC 等，由于项目场地周边较为空旷，尾气扩散较快，在确保机械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 2020 年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

测量方法》（GB36886-2018）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4 号公告）中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破碎	颗粒物	100.8	1.008	2.4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2）无组织排放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加工生产线	堆场	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2.86
	上料	粉尘			0.051
	破碎	粉尘			6.29
	重晶石磨粉	粉尘			1.9
	膨润土磨粉	粉尘			0.714
	包装	粉尘			0.132

（3）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4.366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粉尘

重晶石和膨润土加工时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鄂破机上面加设集气罩，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可用于净化粒径大于 0.3μm 的含尘气体。其原理是当含尘空气通过织物的过滤层或通过由填充材料构成的过滤层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会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可达 99% 以上，净化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便所收干尘便于回收利用，而且收集到的粉尘可掺入产品外售，可节约原料成本，是技术、经济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2）无组织粉尘 1）车间生产线无组织粉尘防治 ①设备密封性差，造成跑、冒、漏、撒，磨粉包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不严格的管理（如漏料清扫不及时），都会造成粉尘逸散。密闭是控制粉尘逸散的最有效方法，是要工艺条件允许，应优先采用。 ②矿料转运和卸料尽可能降低落差高度。 2）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防治 ①矿石在料棚内堆放，地面应水泥硬化，并设洒水（雾）装置；采取三防措施，降低自然气候条件对堆场起尘的影响。 ②在装卸场地设洒水（雾）装置，提高表面含水率，从而起到抑尘效果，以减少扬尘量； （3）厂区路面清扫及洒水抑尘 采取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是国内外生产实践中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而普遍采用、简易可行的成熟方法，经同类企业实践证明效果较好。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5、环境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不在大气重点控制区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	--

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32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以及 NH₃-N 等，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设有 1 座化粪池，容积为 1m³，容积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结构，由于生活污水污染因子较简单，一般防渗可满足污染物防治要求。该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291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厂区在进出口设有 1 座洗车台，并配有 1 座 3m³ 沉淀池，能够有效收集冲洗废水，保证废水不外排，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水防治措施后，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加工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各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放置在设备间内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可达 20dB(A)以上。噪声源基本情况及治理后的噪声源强如下：

表 4-8 噪声污染源核算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破机 1	85	8.8	-5	1.2	33.6	29.8	17.6	4.2	71.2	71.2	71.3	71.7	24	26.0	45.2	45.2	45.3	45.7	1
2		颚破机 2	85	21.6	-4.8	1.2	20.8	29.9	29.5	4.4	71.2	71.2	71.2	71.6	24	26.0	45.2	45.2	45.2	45.6	1
3		磨粉机 1	80	18.9	-18.6	1.2	24.4	16.1	13.1	18.2	66.2	66.3	66.2	66.3	24	26.0	40.2	40.3	40.2	40.3	1
4		磨粉机 2	80	4	-18.4	1.2	39.2	16.4	17.8	17.5	66.2	66.3	66.3	66.3	24	26.0	40.2	40.3	40.3	40.3	1
5	原料库	皮带输送机 1	65	18.9	23.4	1.2	10.9	22.1	12.3	12.5	52.1	52.0	52.0	52.0	24	26.0	26.1	26.0	26.0	26.0	1
6		皮带输送机 2	65	5.5	22.6	1.2	24.3	21.8	9.6	22.1	52.0	52.0	52.1	52.0	24	26.0	26.0	26.0	26.1	26.0	1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该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DA00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和。

(3)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_{p2}(T)$ 和透过面积 S 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过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5)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源强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7)噪声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0} 噪声的测点距离(1m)，m。

3、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采取措施后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0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52.8	-		达标
西厂界	44.3	-		达标
北厂界	33.7	-		达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可以达标排放，通过距离衰减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局，对鄂破机、磨粉机等产生强噪声的厂房采用车间封闭围护结构，墙体材料采用隔声材料，隔声门窗等建筑设计，一般可降噪 15~20dB(A)，防治措施可行；

(2) 在磨机基础四周设减振沟、减振槽或加阻尼材料，在磨机主轴承座和基础之间加减振器或隔振材料，以降低由于磨机运转不平衡而产生的振动和机械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防治措施可行。

5、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个	1次/季度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灰：重晶石矿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除尘灰约为 498.327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②沉淀池沉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下方沉淀的泥沙沉渣 3.8t/a，经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填埋场填埋。

(2)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有害成分为矿物

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900-217-08），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保保养过程中员工需要使用棉纱、手套，会产生含油的废棉纱、废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900-041-49），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部环节被豁免，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和生活垃圾一起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2.5kg/d，0.75t/a。采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属性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车辆冲洗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3.8	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填埋场填埋
破碎、磨粉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498.327	回用于生产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05	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棉纱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废物	0.75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计。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A、贮存要求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一座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贮存后定期交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废贮存点容量满足危废全部收集暂存，废油收集装置底部设置托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规范立标设置环保标识牌。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厂区范围内必须完善消防措施及加强管理。 项目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贮存点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管理要求： ①运营期间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申报等工作； ②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
--	---

境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厂房全封闭，地面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的物质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破裂可能会导致污染物下渗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危废暂存点等进行巡查维护，避免非正常情况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需对设备进行简单的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其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4-12。

表 4-12 润滑油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2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污染。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运营期需对设备进行简单的检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在储存和使用的过程中，如果管理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事故，存在着着火、泄露等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会对周围环境和人员的安全产生一定的隐患。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a	q/Q	环境影响途径
厂区	危废暂存点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大气、水、土壤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仅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环评要求项目危废采用专门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并采用危废暂存点贮存。主要设施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暂存点的防渗措施，因为意外或年久老化等原因发生破损，或搬运、贮存过程废润滑油的泄漏等，造成油污进入大气、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等环境。

此外危废暂存点的废润滑油一旦遇到明火，如施工人员吸烟、厂区中有明火等，均可能导致火灾的发生，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CO，氮氧化物、硫

氧化物以及烟尘等，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针对油类物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注意通风，远离火花、明火、热源。厂区内应配套相应的消防设施。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 针对厂区环境风险，应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且及时修正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且涉及危险品性质及生产工艺简单，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晶石粉、膨润土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	（安康）市	（汉滨）区	（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9°4'32.470"	纬度	32°37'07.6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存储于危废暂存点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污染、生态破坏等）	主要为废润滑油在搬运、转移失误引起的泄漏，或存储时油气挥发、人为失误造成的火灾事故、专门收集设施和地面防渗破损引起的油类污染物泄漏等，对空气、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评价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点的运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加强对危废暂存点的负责人和操作人员的教育，避免转运和存储过程中，人为失误造成泄漏或火灾事故发生。 （3）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收集容器盖住，防止废气挥发扩散。 （4）加强对危废暂存点的检查维护，定期对危废暂存点的完好性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或修补。 （5）当发生泄漏事故，应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若采取沙子围堵和清洗油污，清理后的沙子作为危废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采取水冲洗，要求将清洗废水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带有油污的沙子随意丢弃，或将油污废水排放至水环境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6.1%，环保投资估算清单见下表。

表 4-15 环保设施投入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治理	物料装卸、堆存	封闭原料库，喷雾除尘	20
	上料粉尘	封闭式厂房，顶部配备喷淋设施	20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5
	研磨粉尘	布袋收尘器	收尘器磨粉设备自带
	包装粉尘	封闭式厂房，顶部配备喷淋设施	10
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	洗车平台、沉淀池（3m ³ ）等配套设施	3
	生活污水	化粪池（1m ³ ）（依托，需定期清掏）	0.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备基座采用减震基座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若干	0.1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沉渣运至指定填埋场进行填埋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1 座（10m ² ）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开展环保验收、定期开展监测，加强日常运营管理	10
合计			9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重晶石磨粉	颗粒物	布袋收尘器	
	膨润土磨粉	颗粒物	布袋收尘器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喷雾抑尘、厂房阻隔	
	上料	颗粒物		
	包装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办公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沉淀池（3m³）	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过程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沉渣运至指定填埋场进行填埋。 (2)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单元采取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且地面硬化；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方可继续投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由专人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定期采取自行监测，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环境监测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2、该项目运营后，环保管理人员应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维护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六、结论

建设项目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可以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366t/a	-	14.366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洗车废水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沉渣	-	-	-	3.8 t/a	-	3.8 t/a	
	除尘灰	-	-	-	498.327t/a		498.327t/a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废物	-	-	-	0.055t/a	-	0.0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